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4)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4,615,385股至9,23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51%至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及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拟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6.5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4,615,385股至9,230,7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51%至1.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下限为4,615,3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35,955	10.61%	100,351,340	1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380,369	89.39%	801,764,984	88.88%
三、股份总数	902,116,324	100.00%	902,116,324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上限为9,230,7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35,955	10.61%	104,966,724	11.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380,369	89.39%	797,149,600	88.36%
三、股份总数	902,116,324	100.00%	902,116,324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0,164.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4,127.49万元、流动资产206,934.81万元(未经审计)。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3%、1.85%、2.9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若所回购股份部分未能或全部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终止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4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琼瑛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于2025年10月28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吴琼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97,07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琼瑛女士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提案。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4、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提议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30,76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15,3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1%。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后续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其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吴琼瑛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吴琼瑛女士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重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5】1420号《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就《问询函》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经营情况

半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3亿元,同比下滑22.04%,其中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同比下滑35.09%;归母净利润1962.5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949.51万元,同比分别下滑41.85%、47.41%。自2023年上市以来,公司业绩持续下滑。从经营地区看,公司2025年上半年内销收入为1.39亿元,同比下滑33.49%,外销收入为0.82亿元,同比增长9.33%,与2024年下半年内销收入显著增长、外销收入大幅下滑情况背离。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3年以来公司境内和境外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作期限、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销售模式、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境内外不同业务销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大幅下滑、外销收入增长的原因,与2024年下半年情况背离的合理性,公司2023年以来内外销收入确认是否准确;(3)结合上述情况、成本费用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上市后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一)2023年以来公司境内和境外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作期限、关联关系、交易背景、销售模式、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上半年境内和境外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内外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营收比例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合作期限	交易背景	销售模式
2023年	境内	客户1	43,365.47	38.83%	5,359.18	12,357.96	1年以内-3年	888.12	否	2019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2	10,270.41	9.20%	6,460.84	3,262.74	1年以内-4年	1,155.87	否	2019年至今	生产线	直销
		客户3	3,765.03	3.37%	1,168.10	211.60	1年以内	68.99	否	2022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4	2,730.26	2.45%	6,543.89	997.48	1年以内-3年	1,146.37	否	2005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5	2,166.87	1.94%	0.24	234.37	1年以内	11.73	否	2022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小计	62,298.05	55.79%	19,532.26	17,064.15		3,271.08				
	境外	客户6	19,043.67	17.05%	485.20	917.52	1年以内-2年	77.52	否	2016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7	14,934.38	13.37%	429.83	–	1年以内-5年以上	83.93	否	2020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贸易
		客户8	1,148.48	1.03%	–	–		–	否	2020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9	580.27	0.52%	80.27	–	1年以内	4.01	否	2019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10	461.42	0.41%	335.30	–	2-5年	186.15	否	2018年至今	备品备件	贸易
		小计	36,168.21	32.38%	1,330.59	917.52		351.62				
	合计		98,466.26	88.17%	20,862.85	17,981.67		3,622.70				
2024年	境内	客户11	36,423.89	38.09%	3,867.51	19,163.46	1年以内	1,151.55	否	2023年至今	生产线	直销
		客户12	32,108.01	33.58%	1,981.96	6,545.44	1年以内	426.37	否	2023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13	2,113.11	2.21%	1,000.81	58.00	1年以内	52.94	否	2024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14	1,468.99	1.54%	951.76	153.00	1年以内-3年	85.53	否	2021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15	1,412.25	1.48%	477.00	159.00	1年以内	31.80	否	2023年至今	生产线	直销
		小计	73,526.24	76.90%	8,279.03	26,078.91		1,748.19				
	境外	客户6	6,796.10	7.11%	1,353.38	4,227.21	1年以内-3年	343.34	否	2016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16	539.95	0.56%	15.80	–	1年以内	0.79	否	2022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17	513.95	0.54%	–	–		–	否	2023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18	482.83	0.50%	108.78	–	1年以内	5.44	否	2024年至今	备品备件	贸易
		客户10	285.36	0.30%	360.34	–	1年以内-5年	84.27	否	2018年至今	备品备件	贸易
		小计	8,617.20	9.01%	1,838.30	4,227.21		433.84				
	合计		82,143.44	85.91%	10,117.33	30,306.12		2,182.03				
2025年半年度	境内	客户11	5,249.35	23.49%	852.54	18,314.65	1年以内-2年	968.48	否	2023年至今	生产线	直销
		客户19	1,574.03	7.04%	507.00	169.00	1年以内	33.80	否	2020年至今	生产线、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20	882.59	3.95%	206.84	42.84	1年以内	12.48	否	2017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21	864.25	3.87%	16.34	97.66	1年以内	5.70	是	2008年至今	生产线	直销
		客户12	687.59	3.08%	1,356.82	7,753.79	1年以内	455.48	否	2023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小计	9,257.81	41.43%	2,938.55	26,377.94		1,475.95				
	境外	客户6	2,202.52	9.86%	1,717.68	4,295.62	1年以内-3年	586.82	否	2016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22	1,774.48	7.94%	–	–		–	否	2025年至今	生产线	直销
		客户23	1,578.94	7.07%	–	–		–	否	2024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24	1,094.86	4.90%	–	11.40	1年以内	0.57	否	2017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客户25	513.27	2.30%	–	58.00	1年以内	2.90	否	2024年至今	备品备件	直销
		小计	7,164.08	32.07%	1,717.68	4,365.02		590.29				
	合计		16,421.89	73.50%	4,656.23	30,742.96		2,066.24				

注:境内外收入统计口径根据产品用户所属地区划分。

注:鉴于上表中客户名称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为保护公司利益以代号列示。

2、公司不同年度客户频繁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生产产品特性:公司生产产品为冶金智能装备,生产线及备品备件,其中智能装备及生产线是公司终端客户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具有周期长、投入金额大、可使用寿命长等特点,通常情况下,单一客户投资生产线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客户在一次性生产线投资后5到10年时间(视市场行情决定)方可收回初始投资,客户一般不会连续进行大规模的生产线投资。所以公司每年的大客户均会有一定变化。

(2)行业特性影响:公司所处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下游客户资本支出与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大宗商品(钢铁)价格及钢铁企业运营情况高度相关。2022年以来,国内钢铁行业面临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行,行业利润率降低的情况,导致客户设备更新需求呈萎缩情况,单一客户连续年度投资生产线的情况减少,多数为投资单条生产线,所以每年前五大客户的名单在最近三年存在较大变化。

(3)收入确认模式:公司核心业务为钢铁生产线及备品备件销售,单笔订单金额大、实施周期长。公司大客户的主要生产线合同根据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情况确认收入,部分周期较长、规模较大、难度较大的项目,会根据完工进度/履约进度分别在归属的会计年度分期确认相应收入,因此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变动以及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会受到项目当年完工进度/履约进度、当年新增项目的执行情况影响,单个客户年度之间存在波动具备合理性。

(4)境外市场拓展因素:2023年以来公司加大海外扩展力度,产生了积极效果,2023-2025年期间,公司新增包括南非及马来西亚区域的海外客户,导致海外部分大客户名单也发生一定变化。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境内外不同业务销售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大幅下滑、外销收入增长的原因,与2024年下半年情况背离的合理性,公司2023年以来内外销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1、行业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行业客户。

(1)下游钢铁行业震荡下行,有待企稳回升

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为下游钢铁客户的新建或改造冶金设备优化产能的资本支出,下游钢铁企业的产能及规划又受到钢铁价格、库存周期等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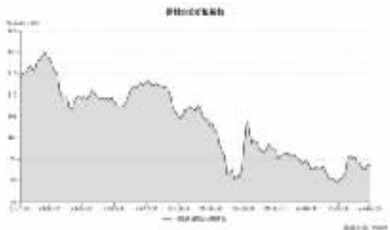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自2024年以来,钢铁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钢材价格整体呈现震荡下行趋势。尽管在2024年9月相关房地产刺激政策出台和市场情绪回暖的推动下,钢铁价格出现反弹,但长期来看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低迷,成为钢材需求增长的主要拖累。相比之下,制造业如汽车、家电等行业钢材需求表现相对稳健,但不足以完全抵消房地产的拖累。在市场供需失衡和成本端压力的持续影响下,2025年钢铁价格仍处于低位震荡。2025年9月以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以遏制钢铁行业的"内卷式"价格竞争。随着"反内卷"政策逐步落地,钢铁行业价格无序竞争有望得到遏制,中长期来看,若政策推动产能出清和需求端回暖,钢材价格有望逐步企稳回升。

在下游钢铁企业经营情况方面,2024年,主要上市钢铁企业全年营收15,567.07亿元,同比下滑10.69%,2025年上半年营收8,163.18亿元,同比下滑9.77%;2024年,主要上市钢铁企业全年净亏损合计-218.34亿元,超过60%的样本企业亏损,2025年上半年,国内钢铁行业通过自律控产实现盈利修复,行业整体实现扭亏为盈,主要上市钢铁企业合计盈利78.14亿元;2023-2024年期间下游钢铁行业的产能情况及降本压力进一步压缩了其整体的资本性支出,上市钢铁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及长期投资支出自2022年触顶后,连续两年下降,2023年同比下滑10.48%,2024年同比下滑10.36%。2025年上半年上市钢铁企业资本性支出同比增长7.82%,资本支出整体连续下降的趋势有望扭转。若后续钢企资本支出持续增长且向"大型生产线投资"倾斜,公司的订单及业绩有望改善。

注:样本为21家以生产销售普通钢铁产品的上市公司,wind数据

(2)冶金装备制造行业竞争加剧

下游钢铁行业不景气,导致全行业需求减缓,为了获取订单,冶金设备行业竞争也有所加剧,根据中国重机协会统计简报显示,2024年,冶金机械行业实现利润总额43亿元,同比下降12.9%;利润率3.3%,较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亏损面较上年增加4.3个百分点。竞争加剧导致新签约订单毛利率普遍较此前下滑。

国内竞争加剧,但全球市场中,中国冶金装备份额仍有提升空间,尤其在新兴市场具备显著竞争优势。2024年,重型机械行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出口258.50亿美元,同比增长21.19%,其中冶金机械行业实现出口额30.83亿美元,同比增长10.35%。

2、报告期境内外不同业务销售情况及收入变动原因,与2024年下半年情况背离的合理性

(1)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半年度境内外不同业务销售情况

内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上半年
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56,610.03	63,458.05	9,274.91
备品备件及其他	18,431.42	21,720.69	4,669.03
合计	74,041.45	85,178.74	13,943.93

外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上半年
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33,625.76	4,697.12	1,877.35
备品备件及其他	3,668.80	5,388.11	6,331.37
合计	37,294.56	10,085.23	8,208.72

(2)报告期收入变动原因,与2024年下半年情况背离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单笔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项目的交付进度受客户现场基础设施进度影响,因此公司从合同签订到转化为收入所需时间较长,部分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收入在年度间的波动有一定影响。

近两年受国内钢铁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客户对未来市场预期持谨慎态度,减少了资本支出,推迟了部分设备的更新和升级计划,部分客户选择推迟已订购设备的交付时间,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实现多个国家和地区订单突破,外销收入的占比整体有所提升。

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半年度,内销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下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74,041.45	66.30%	85,178.74	89.07%	64,182.70	67.12%	13,943.93	62.40%
其中主要项目:								
国堂500H型钢、1100全连轧带钢生产线、备品备件	43,365.47	38.83%	940.09	0.98%	196.31	0.20%	528.25	2.36%
中冶南方生产线、改造项目	10,270.41	9.20%	993.01	1.04%			-111.50	-0.50%
遵义长岭H250、H500生产线			36,423.89	38.09%	32,787.78	34.29%	5,249.35	23.49%
安丰1050mm全连轧机生产线、备品备件			32,108.01	33.58%	26,188.90	27.39%	687.59	3.08%

如上表所示,2023年度-2025年上半年报告期,我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线项目,公司的大型生产线业务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及交付周期较长,报告期生产线的执行数量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2023年度执行中的主要内销生产线业务数量为4条,当年四季度新签订的遵义长岭项目、安丰项目生产线经过初始设计阶段,于2024年度开始投产制造并陆续交付,大幅提升了2024年度下半年公司的内销收入。2025年度上半年,公司尚处于执行中的主要生产线订单为遵义长岭项目,生产线业务执行数量较2024年度有所减少,因此2025年度报告期内销收入有所下滑,符合内销项目实际执行进度。

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半年度,外销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下半年		2025年上半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外销收入	37,294.56	33.39%	10,085.23	10.55%	2,544.91	2.66%	8,208.72	36.73%
其中主要项目:								
印尼海洋1450mm热轧带钢生产线、备品备件	19,043.67	17.05%	6,796.10	7.11%	1,167.71	1.22%	2,202.52	9.86%
印尼新亚洲1100mm热轧带钢生产线、备品备件	14,934.38	13.37%	199.99	0.21%	50.53	0.05%	–	–
尼日利亚1450mm热轧卷板生产线	–	–	–	–			1,774.48	7.94%
南非SHAURYA ALLOYS AND POWER轧机项目	–	–	–	–			1,578.94	7.07%
马来西亚联合钢铁轧线设备项目	–	–	–	–			1,094.86	4.90%

如上表所示,2023-202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交付的印尼新亚洲1100mm热轧带钢生产线项目和印尼海洋1450mm热轧带钢生产线和备品备件项目,其中,2024年度主要外销项目印尼海洋1450mm热轧带钢生产线合同收入于2024年上半年确认完毕,而2024年新签订的南非、印尼、马来西亚等外销合同,在2025年度交付,导致2024年度下半年外销收入下滑,符合外销项目实际执行进度。2025年上半年,公司2024年签订的合同陆续进入交付期,外销收入及占比有所回升。其中智能装备及生产线收入1,877.35万元,备品备件及其他收入6,331.37万元。公司"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交付周期长(通常6-12个月,境外订单更长),且收入确认需满足"履约进度达标"(时段法)或"产品交付/安装完成"(时点法);而"备品备件及其他"交付周期短(通常1-3个月),收入确认以"产品交付"为节点,从合同签订到收入确认周期更短。2025年上半年,公司虽新签部分生产线订单(如境外尼日利亚1450mm热轧卷板项目),但该项目处于"生产初期",仅确认少量收入(当期仅确认1774.48万元);而同期备品备件订单(如境内外客户的维护需求)均已完成交付,收入金额确认,进一步拉大两类产品的收入差距。同时,2023年公司境外交付的印尼海洋、印尼新亚洲等生产线,2025年上半年进入维护期,海外客户(如印尼客户)采购备品备件需求上升;同时,海外钢企同样受行业周期影响,优先选择维护支出,推动境外备品备件收入增长。随着公司海外项目的顺利执行,为公司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

综上,